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7,7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22,5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下称"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3亿元,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器科技公司	51%	80.38%	3亿元	1.3亿元	0亿元	1.7亿元	1.6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2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空调器、小家电等系统电器产品与家电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因康佳电器科技公司在2018年6月成立,该公司2018年12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29.24
负债总额	36,594.24
净资产	8,935.00
项目	2018年6-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65.00
净利润	-1,06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3亿元,担保范围是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1.3亿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5年。

5、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电器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电器科技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并购贷款,本公司对康佳电器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康佳电器科技公司提供担保时,康佳电器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此次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7,7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22,54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1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0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0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副董事长文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勒思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689,783,1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1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9,447,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3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0,336,1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78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4,056,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75,1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80,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6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779,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2,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9,782,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5,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8%;反对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18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89%;反对2,645,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10,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797%;反对2,645,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827,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育红律师、雷森皓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11月1日),樟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晨成长")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华晨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14,992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晨成长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晨成长	5%以下股东	11,375,000	4.44%	IPO前取得:8,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晨成长	5,114,992	2.00%	2018/11/9~2019/2/11	集中竞价交易	11.75-16.00	71,570,487.12	6,260,008	2.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华晨成长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华晨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9-00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0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号),公告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原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10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因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影响、2018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和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实施增持。截至本公告日,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4%,增持金额合计3,055,734元。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计划自2018年5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3,5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号),公告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以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至2019年5月10日,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2018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号),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实施增持。

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19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实施增持。

截至本公告日,李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4%,增持金额合计3,055,734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和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未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0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号)。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自2018年8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截至2019年2月2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1104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70%,累计增持金额为10192298元,已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股数(股)	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国超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0	70000	916619.6	70000	0.0081%
徐向平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0	114000	1047256	114000	0.0131%
刘淑霞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0	10000	101867.5	10000	0.0012%
盛锁柱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1152569	294900	2614288.5	1447469	0.1665%
高金岩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1152569	426300	3806859	1578869	0.1816%
杨连民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1200	33500	305352.5	34700	0.0040%
孙卫香	2018年8月3日-2019年2月2日	集中竞价	0	155700	1400054.4	155700	0.0179%
合计	-	-	2306338	1104400	10192298	3410738	0.392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主体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401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1.61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1.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229793 8.53元(含交易费用)。

自2019年1月《回购细则》发布实施以来,公司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未在敏感期开展股票回购行为;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367394股的25%。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3,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号)文件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10万股,并于2016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19,1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643,500,000股,限售股股东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626,759,100股,和由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份16,740,9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19,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0,000,000股。其中,2017年2月15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6,500,000股上市流通。

2017年5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6,776,566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12个月的70,349,953股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南方传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方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财资[2012]19号)和广东省文资办《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问题的批复》(粤文资办[2012]43号),本次发行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和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须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转持新发行股份总数的10%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南方传媒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中有16,740,900股由国有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转持而来,限售期为南方传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申请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则和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方传媒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3,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东省出版集团	626,759,100	69.96%	626,759,100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6,740,900	1.87%	16,740,900	0
合计		643,500,000	71.83%	643,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9,926,613	-643,500,000	6,426,6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9,926,613	-643,500,000	6,426,6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5,949,953	643,500,000	889,449,9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5,949,953	643,500,000	889,449,953
股份总额		895,876,566	0	895,876,566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顾立兵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1.11%。(鉴于公司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7,942万股变更为17,951.5万股,顾立兵先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稀释。)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顾立兵先生的减持计划,顾立兵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日,减持时间过半,顾立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减持后,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立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4,900	1.11%	IPO前取得:410,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4,000股

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1,584,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顾立兵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立兵	60,000	0.03%	2018/12/20~2018/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2.11-12.38	735,750	1,934,900	1.0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顾立兵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顾立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顾立兵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9-01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2,390,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金雪军先生、监事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伟卿先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2,232,950	99.997	156,600	0.003	90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2,232,950	99.997	156,600	0.003	90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1,684,950	99.986	704,600	0.014	9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029,094	99.897	156,600	0.102	900	0.001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3,029,094	99.897	156,600	0.102	900	0.001
3	关于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2,481,094	99.539	704,600	0.460	900	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347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7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8年10月13日至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2月17日